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5565

承辦人:王姝云 電話:02-2397-9298#531

E-Mail: 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00028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相關事宜 一案,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選部110年9月15日選高一字第1100003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務,擬列入旨揭考試 增列需用名額者,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,提報截止日延長 至本年11月24日(星期三)。
- 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,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(旨揭考試訂於111年1月8日舉行)起至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,凡設有考試類科者,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遊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法 務部廉政署

副本: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電2021/09/22文 交 12:換:53 章



第1頁,共1頁